

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吕政办函〔2025〕27号

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免除全市城乡群众殡葬基本 服务费用补充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补贴管理工作，现将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全市城乡群众殡葬基本服务的通知》（吕政规发〔2024〕2号）作适当补充。

一、精准确定免费对象

实行火化的吕梁市户籍城乡居民、在吕梁各大（中）专院校就读的全日制非吕梁市户籍学生、与在吕梁的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、驻吕梁军（警）部队的现役军人；经县（市、区）以上公安部门出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。

二、做好相关政策衔接

要做好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等丧葬补贴政策的衔接，不得重复享受。

三、严格规范申请流程

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费补贴实行“一站式”申请流程：

（一）申请

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，由逝者家属等在殡仪馆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申请人需提交逝者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在吕梁各大、中专院校就读的全日制非吕梁市户籍学生提交学生证或学校证明；驻吕梁军（警）部队的现役军人提交军（警）证件或部队证明；与在吕梁的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交人社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。

申请人需提供逝者不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、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等丧葬补贴情况的书面承诺。

（二）审核

1. 殡仪馆工作人员需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件进行审核，确认是否符合惠民殡葬政策条件。

2. 符合享受惠民殡葬政策条件的，填写《吕梁市惠民殡葬服务事项申请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3. 核对火化证明及费用清单，确认基本殡葬服务费补贴金额。

4. 殡仪馆确认无误后直接减免费用。

（三）清算

殡仪馆减免费用后，将相关复印件和资料进行存档。资料一份由殡仪馆留存，一份报县级民政部门。民政部门及时核实清算，一周内报同级财政部门、人社部门备案。财政部门按清算结果拨

付补贴费用。

在市外殡仪馆火化但未享受惠民殡葬补贴的吕梁市户籍城乡居民，参照以上程序在户籍地殡仪馆申请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吕梁市惠民殡葬服务事项申请审批表

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吕梁市惠民殡葬服务事项申请审批表

XXX 市 XXX 县 XXX 殡仪馆

一、逝者基本信息

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
户籍地址					
死亡时间		火化时间		火化地点 (殡仪馆名称)	

二、申请人信息

姓名		性别		与逝者关系	
联系电话		身份证号			
联系地址					

三、申请人类型 (请勾选)

- ☐ 吕梁市户籍城乡居民
- ☐ 在吕梁全日制非吕梁市户籍学生 (需附学生证/学校证明)
- ☐ 驻吕梁军 (警) 现役军人 (需附军/警证件)
- ☐ 在吕梁企业务工人员 (需附 1 年以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)
- ☐ 无名尸体 (需附公安部门证明)

四、申请补贴项目及费用清单

服务项目	费用标准 (元)	实际发生金额 (元)	补贴金额 (元)	备注
遗体接运(含抬尸、消毒)				
遗体存放(3日内冷藏)				
遗体火化				
骨灰寄存(1年)				
骨灰盒(≤200元)				
合计				

五、承诺声明

申请人承诺:

逝者未重复享受机关事业单位、基本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等丧葬补贴。如有不实,自愿退回补贴资金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签字:-----

日期: 年-----月-----日

六、审核意见

殡仪馆初审意见

☐ 符合条件,同意减免补贴金额:-----元

☐ 不符合条件,理由:-----

审核人签字:-----

单位盖章:-----

日期: ---年---月---日

民政部门复核意见

- ☐ 确认无误，准予清算
☐ 需补充材料/退回重审

复核人签字: -----

单位盖章: -----

日期: ---年---月---日